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趣致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貴陽路398號文通國際廣場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殷珏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曹理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愛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戴建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車錄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重選楊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而持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殷珏輝女士

香港
2024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貴陽路398號
文通國際廣場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天使大道16號
5幢5-205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股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上述會議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殷珏輝女士、曹理文先生、黃愛華先生、戴建春先生、陳瑞先生、車錄鋒博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殷珏輝女士、曹理文先生及黃愛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及陳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車錄鋒博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